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参与投资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莱美药业本次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直接投资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芝友生物”)后,友芝友生物将其正在研究开发的Y400(anti-VEGFA科类用药眼科类用药开发BsAb)湿性黄斑变性(nAMD)双特异抗体药物在中国区(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优先销售代理权授予莱美药业或其指定关联方。

2.友芝友生物上述正在开发的药品尚处于研究过程中,能否研发成功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及生产许可证书尚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时间和市场前景暂无法准确估计。

3.莱美药业最终能否取得代理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及莱美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研发、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拟与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同鑫”)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莱美药业拟以有限合伙人之一的身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8274 74X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四社区廉租房院内二层220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分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郭宏伟持股比例31.43%、王金戎持股比例31.43%、温植成持股比例27.62%、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2%。

8、同德同鑫合伙人组成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郭宏伟、王金戎和温植成。

9、与公司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同德同鑫采取分期实缴出资方式成立了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基金”)。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9,600万元,占中恒同德基金总规模的98%;同德同鑫出资400万元,占中恒同德基金总规模的2%。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2019-66)、2020年2月2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8)。除此之外,同德同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无增持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10、同德同鑫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同德同鑫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174.95元,净资产:-1,825.0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40.21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2,005,936.05元,净资产:1,997,936.0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8.9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二)基金管理人

1、名称: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乾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764114 9

3、注册资本:1,65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温植成

6、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1幢2层2018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有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温植成持股比例为63.55%、赵康持股比例为11.09%、沙涯持股比例为9.09%、范晓东持股比例为7.07%、张廷由持股比例为7.07%、韩瑞铎持股比例为2.12%。

9、与公司存在的其他关系说明:同德乾元是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认缴中恒同德基金份额19,600万元,占中恒同德基金总规模的98%。公司已按照中恒同德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第一期实缴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占公司全部认缴出资额的50%。除此以外,同德乾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无增持公司或莱美药业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10、备案情况:同德乾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5805 。

11、同德乾元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同德乾元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223,362.58元,净资产:1,418,184.39元,营业收入:3,348,421.74元,净利润:-794,992.09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3,360,098.96元,净资产1,325,252.51元,营业收入:544,554.45元,净利润:-92,931.88元。同德乾元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合伙人:(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之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住所/户籍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四社区廉租房院内二层220	91110107348274 74XJ	货币	400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915000006219193432	货币	3000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230室	91440300682018165H	货币	2400
安徽友联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创中心6楼	91340221MA2W6DW796	货币	1500
朱兰珍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临汾地区霍州市后寨路160号	142603197********28	货币	850
赵华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镇宝时代之号楼1单元302室	142726197********49	货币	700
陈力楠	有限合伙人	北京朝阳区龙湖长楹天街东3-1-1601	510282197********85	货币	300
张彬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屯丽水苑小区7-1-1602	140104197********29	货币	200
陈有棠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甲33号	350425197********33	货币	200
卢欣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武侯区大华街大华情融苑4-1-502	510602197********9X	货币	200
鄢波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誉峰东区2栋301	510212197********11	货币	200
黄蔚	有限合伙人	北京朝阳区东坝康源路12号龙湖天璞2-1-1101	360102197********29	货币	200
王军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院太阳公元2-1-1905	110107197********2X	货币	200
吴慧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美伦堡2号楼1单元702	372928197********45	货币	150
徐远钢	有限合伙人	重庆市永川区君临棠城11幢2单元402	421302197********96	货币	100
丛莉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B座7层	230102197********2X	货币	100
高玉龙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龙湖天璞2号楼一单元1002	142131197********16	货币	100
赵新穗	有限合伙人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一号君临天下三座61楼D室	440104197********41	货币	100
彭予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6号中国农业银行	110105197********35	货币	100
李文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银丰财富广场C座	370830197********32	货币	100
郭超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范村27号	370705197********13	货币	20
陈云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	422202197********15	货币	15
何广昊	有限合伙人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路铁中巷24号234号	142601197********12	货币	10
李佳男	有限合伙人	河北省廊坊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北欧小镇16号A1201	220281197********16	货币	10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在投资期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6、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

7、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

8、投资项目可采用以下方式退出:

(1)投资项目成功港股上市且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对所持投资项目股份申报“H股全流通”,获批后于港股流通市场买卖退出;

(2)待投资项目港股上市后又回归A股成功上市后,再于A股市场买卖退出;

(3)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其他方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合伙企业拟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但只要实际总认缴出资额大于人民币80,0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则不论其是否已达到1亿元,普通合伙人均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予以成立。莱美药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普通事务合伙人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①就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做出书面决策;

②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处置、退出做出书面决策;

③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的延长;

④决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的提前终止,及本协议约定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后本合伙企业从事的业务;

⑤审议管理人就投资项目所做的工作报告;

⑥本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并出具书面委派任命书。

(3)有限合伙人后续希望委派成员加入投资决策委员会,需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成员出具书面委派任命书。

2)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①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本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②决定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事项之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④决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

⑤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⑥批准本合伙企业举债或对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

⑦审议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事项;

⑧决定合伙人的除名;

⑨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设立和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投资方式、投资策略均实质相同的新合伙企业;

⑩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各合伙人以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讨论合伙人会议行使职权第①-③项所述事项,应经实缴出资总额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50%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会议讨论合伙人会议行使职权第④-⑩项所述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的经营管理权交由管理人行使。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做出的所有行为,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和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4、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现金是指来自投资项目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扣除税费及为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而预留的合理金额后剩余的金额。鉴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方式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部分股份通过申报H股全流通减持退出、部分股份待A股上市后于A股市场退出的情况,全体合伙人约定如下:投资项目因在H股市场退出所获可供分配现金仅在选择H股市场退出方式的各合伙人间分配;投资项目因在A股市场退出所获可供分配现金仅在选择A股市场退出方式的各合伙人间分配。

可供分配现金按照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占总实际出资额的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五、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莱美药业本次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直接投资友芝友生物后,友芝友生物将其正在研究开发的Y400(anti-VEGFA科类用药眼科类用药开发BsAb)湿性黄斑变性(nAMD)双特异抗体药物在中国区(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优先销售代理权授予莱美药业或其指定关联方,此外,双方还将探索进一步深度合作的方式,包括不限于拓展创新研发项目、双抗产品的市场代理销售等。通过本次投资与友芝友生物开展合作,有利于莱美药业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丰富眼科药物品种,有利于莱美药业在肿瘤、眼科等相关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助于莱美药业经营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友芝友生物上述正在开发的药品处于研究过程中,能否研发成功及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研发时间和市场前景尚无法准确估计。

3、莱美药业最终能否取得代理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4、鉴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方式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部分股份通过申报H股全流通减持退出、部分股份待A股上市后于A股市场退出的情况,但友芝友生物尚处于上市前的准备阶段,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暂无法准确估计。

5、本次投资短期内对莱美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研发、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

七、备查文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5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95%的境外子公司以6,500万美元受让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持有的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收购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与BakharidinNugmanovich Ablazimov先生签署本次收购相关补充协议,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总裁陈焕龙先生的提名,聘任万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万巍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0年至2017年,曾任职于北京瑞心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8年至今,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至今,任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议案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4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夏建春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夏建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建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目前公司主要油气项目位于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国,该国的油气富集区也是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油气项目投资的重点区域,同时考虑到夏建春先生本人丰富的专业背景、管理能力和市场经验,在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后,夏建春先生将担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一职,协助公司继续夯实中亚大区的油田项目管理基础,开展后续优质油气资产投资。

夏建春先生在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6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或“目标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控股95%的境外子公司,公司拟通过中科荷兰能源受让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持有的马腾公司400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股权转让价款为6,500万美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在境外尚需获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和竞争保护署(反垄断署)的批复,在境内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后续进展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转让方: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交易的标的: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持有马腾公司400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

4、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

(1)根据油气储量评估机构GCA在2020年2月出具的马腾项目储量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马腾项目共有油水井359口,1P储量58.87百万桶,2P储量76.06百万桶,3P储量95.37百万桶。按照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9年末1P、2P和3P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5.78亿美元、7.24亿美元和8.79亿美元。其中,预测的2020-2023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为103.26美元/桶,97.76美元/桶,94.82美元/桶,67.25美元/桶,70.0美元/桶,之后油价按照每年递增2.0%计算。算术平均2020-2023原油销售价格66.28美元/桶。

与公司收购马腾项目时马腾项目的2013年储量报告比较:根据GCA基于SPE-PRMS准则出具的马腾项目油气储量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0日,马腾项目共有油水井278口,1P储量41.82百万桶,2P储量53.83百万桶,3P储量66.91百万桶。按照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3年末1P、2P和3P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5.11亿美元、6.84亿美元和8.88亿美元。其中,按照2013年4季度的布伦特油价107.9美元/桶,预测的2014-2018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为103.26美元/桶,97.76美元/桶,94.82美元/桶,97.26美元/桶,101.61美元/桶,之后油价每年按照增加2.0%计算。算术平均2014-2018原油销售价格98.94美元/桶。

(2)根据油气储量评估机构GCA在2020年2月出具的克山项目储量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克山项目共有油水井127口,1P储量50.98百万桶,2P储量81.79百万桶,3P储量105.02百万桶。按照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9年末1P、2P和3P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6.18亿美元、9.10亿美元和11.09亿美元。其中,预测的2020-2023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为63.38美元/桶,64.50美元/桶,67.25美元/桶,70.0美元/桶,之后油价按照每年递增2.0%计算。算术平均2020-2023原油销售价格66.28美元/桶。

与公司收购克山项目时克山项目2014年的储量报告比较:根据油气储量评估机构Senergy Oil & Gas (Singapore) Pte. Ltd.在2015年3月出具的克山项目储量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0日,克山项目共有油水井28口,1P储量28.66百万桶,2P储量58.39百万桶,3P储量110.9百万桶。按照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4年末1P、2P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2.87亿美元、4.91亿美元。其中,评估中使用了2014年10月份布伦特油价84.29美元/桶,预测的2015年布伦特油价84.29美元/桶,2016及以后的原油价格按照每年递增2%。

因此,根据GCA出具的马腾项目、克山项目的最新储量报告,截至2019年年末,马腾项目、克山项目的储量均较原储量报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马腾项目2P储量2019年较2013年增长了约41.30%,克山项目2P储量2019年较2014年增长了约40.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油田区块滚动开发、加密调整和钻打水平井所致。在预测油价相较原来大幅降低的前提下,马腾公司(包含马腾项目、克山项目)整体估值(2P储量NPV10)依然获得了较大的提升,为16.34亿美元。马腾公司5%的股权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为8170万美元,据此交易双方拟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6500万美元。

项目		油水井数(口)	储量(MMBBL)			NPV10(亿美元)			油价(美元/桶)
			1P	2P	3P	1P	2P	3P	
马腾项目	2019年末	359	58.87	76.06	95.37	5.78	7.24	8.79	66.28
	收购时	278	41.82	53.83	66.91	5.11	6.84	8.88	98.94
	差值%	-	40.77	41.3	42.53	13.11	5.85	-1.01	-33.01
克山项目	2019年末	127	50.98	81.79	105.02	6.18	9.1	11.09	66.28
	收购时	28	28.66	58.39	110.9	2.87	4.91	-	84.29
	差值%	-	77.88	40.08	-5.3	115.33	85.34	-	-21.37
小 计	2019年末	486	109.85	157.85	200.39	11.96	16.34	-	-
	收购时	306	70.48	112.22	177.81	7.98	11.75	-	-
	差值%	-	55.86	40.66	12.7	49.87	39.06	-	-

5、本次交易要约与出价截止期限:将根据要约人的资金情况,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签署。

7、 本次交易完成后,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将不再持有马腾公司任何股权,中科荷兰能源持有马腾公司比例由95%增加为100%。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审批及其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所持马腾公司5%股权。

2、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5%股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价格以GCA出具的马腾项目、克山项目2019年的储量估值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 本次股权收购后, 公司持有马腾公司股权的比例上升至100%,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马腾公司的管理,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在境外尚需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石油天然气部和竞争保护署(反垄断署)的批复,在境内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哈萨克斯坦公民,住所地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克套市,第28微型区,第24号楼,第28号套房。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中科荷兰能源于2013年10月22日在荷兰海牙注册,登记编号为59050578,注册地址为荷兰海牙Buitenhof 47号,中科荷兰能源的唯一登记股东为香港中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中科荷兰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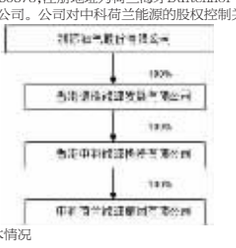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Maten Petroleum Joint Stock Company

3、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特劳州阿特劳市BaktygereyKulmanov街105号

4、注册号:100940002277

5、注册时间:2010年9月3日

6、公司性质:公开挂牌的私人公司

7、主要办公地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特劳州阿特劳市BaktygereyKulmanov街105号

8、 股东持股情况:中科荷兰能源持有马腾公司95%的股权,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持有马腾公司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权属说明

马腾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中国银行开曼分行、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海口琼山支行共同签署了《2019 AMENDMENT AGREEMENT NO. 1》,中科荷兰能源持有马腾公司95%的股权已质押给该笔贷款项下的贷款人。无查封冻结等其它资产受限情况。

(三)标的公司资产运营情况

2014年,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了马腾公司95%的股权。至此,马腾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控股95%股权的境外子公司。

2015年8月12日,马腾公司通过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的方式,认购了克山股份有限公司(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克山公司”)总股本10,748,046股普通股。至此,克山公司成为马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马腾公司包括马亭油田、卡拉油田和东科油田三个在产油田,马腾公司的子公司克山公司包括莫斯科耶油田和卡拉套油田两个在产油田。2019年,马腾公司总产量 104.32万吨,总销量为102.76万吨,其中马腾项目年产原油38.02万吨,全年新钻开发井5口,其中水平井4口、直井1口,新井贡献产量0.73万吨,老井自然产量35.17万吨,措施增产2.12万吨;克山项目年产原油66.3万吨,全年新钻井20口,其中水平井16口、定向井4口,新井贡献产量10.84万吨,老井自然产量52.68万吨,措施增产2.78万吨。截至2020年6月30日,马腾公司总产量50.47万吨,总销量47.69万吨。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47,094.48	914,977.63
负债总额	479,614.58	448,175.73
净资产	467,479.90	466,801.9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72,081.36	72,041.39
净利润	48,405.64	-3,87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61.48	-3,772.43

马腾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以下简称“股东”);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约方”)。

(二)交易标的

BakharidinNugmanovichAblazimov先生持有马腾公司400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

(三)交易对价

1、股东与要约方应通过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KASE”)公开交易方式以6500万美元认购价格要约出售和认购股份。双方应按照相关KASE条例以坚戈向股东支付认购价格,或如要约方要求,认购价格应以等额股权形式支付。

2、如认购价格以坚戈支付,要约方与股东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要约与出价日期之前按约定格式达成货币互换协议,以便将要约方支付的认购价格从美元兑换为坚戈。认购价格应按照约定货币互换协议中规定的互换利率,在KASE股份公开交易之日从美元兑换为坚戈,若没有约定货币互换协议,则按照第1.3条规定的股份公开交易之日KASE美元/坚戈汇率。

3、如要约方要求,股东应接受要约方以等额股权形式支付认购价格。如认购价格以股权形式支付,合同双方应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4、要约方与股东应自行承担各自支付相关法律强制规定的全部税款、经纪人费用和其他款项的义务。

(四)交易方式

1、股东应通过在KASE公开交易方式公开出售所有股份(不存在任何负担),而要约方应通过在KASE公开交易方式出价认购所有股份并支付对价。股东应要约出售股份连同交割时股份所附的所有权利。

2、尽快完成自此交易,但是不要晚于:

2.1 要约方与股东应各自签署相关文件、协议、指令、指示、确认和其他文书(“交易文件”);

2.2 要约方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a) 从中国政府机构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若适用)以外其他管辖地区政府机构获得(或设法获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与许可;(b) 指定要约方经纪人;(c) 在要约方银行开设美元账户与坚戈账户;(d) 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2.3 在要约方完成了此协议款下所有义务的3个月之后,股东承诺:(a)获得(或设法获得)能源部关于股份在KASE首次发行流通的许可;(b) 指定股东经纪人;(c) 在股东银行开设美元账户与坚戈账户;(d) 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情况下,各项事宜是依照相关法律或文件圆满完成交易(包括支付对价)所需的。

3、要约与出价应于双方约定的某一工作日进行(“要约与出价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要约与出价截止期限。在要约与出价日期,股东应指示股东经纪人以KASE一项或多项公开交易方式要约出售所有股份,而要约方应指示要约方经纪人根据相关公开交易出价认购所有股份,按照股东与要约方合理约定的方式,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完成。为要约与出价目的,每股认购价格(最终价格)应通过认购价格总额除以股份总数确定,并且应按照第3.1条规定以坚戈支付。

(五)款项支付时间

将根据要约人的资金情况,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履行其义务,主要包括:付款义务,在规定期限内获得(或促使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和同意,在规定期限内开立账户和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违约方”)。另一方(“受影响方”)通应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此次协议,通知自到达时生效;或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2、要求违约方向受影响方支付66,000,000美金(大写陆仟陆佰万美元整)作为赔偿。赔偿应在受影响方向违约方提出请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或

3、要求违约方在受影响方提出相关请求后的3个月之内以66,000,000美金(大写陆仟陆佰万美元整)完成此次协议的交易内容。

4、如要约方(违约方)已经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向股东(受影响方)支付了赔偿款,则股